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作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专业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为:

(一)主任委员:孙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信贷员,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兼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委员:徐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历任宁波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安徽绿雨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

(三)委员:张羽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上海蔬菜集团北郊副食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市北工业新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招商部经理等,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履职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议案共 27 项，具体内容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2015. 1. 2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14 年年报的文件	审议通过
		审阅《公司 2014 年年报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
		听取《201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审议通过
2015. 3. 2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
		审议《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审议《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
		听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内控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和管理层建议的汇报	审议通过
		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	审议通过
		审议《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通过
		审议《关联方名单（含关联自然人）》	审议通过
		审议《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履职报告》	审议通过
2015. 4. 2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的汇报》	审议通过
		审议《关于改聘 201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5. 5. 2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5. 8. 2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的汇报》	审议通过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
		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关于公司涉及用地和房地产销售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5. 10.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关于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5.10.2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的汇报》	审议通过
2015.12.2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评估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关于审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二）履职情况

2015 年，委员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通过电话沟通、召集会议、现场办公等多种形式履行职责并发表专业独立意见，具体包括：

1、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审计之前，认真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对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会议，详细审阅了公司经初步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书面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定的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已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提高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效率，避免重复审计，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1996]1 号)的规定,公司已就 201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

公司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丰富、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建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经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201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70 万元(含税)和 40 万元(含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75 万元(含税)和 45 万元(含税)。)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通过电话沟通、现场办公等多种形式督促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认真落实审计计划,确保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执行。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手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督促并审核了外部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管理层建议。审计委员会通过检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后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

5、审核公司再融资工作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增强公司现金流水平,同时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2015 年 8 月,公司启动了公开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 9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经过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同意

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5 年 9 月，公司又针对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市北·壹中心项目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和预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6、审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针对市北发展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过程中所出现的情况，经核查，市北发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对股东造成损失的情形，并且在管理层发现后及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经上述整改后，审计委员会对市北高新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7、审核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本着客观、独立、公正、专业的原则，对本年度公司发生的重大及日常关联交易，认真详细地审阅关联交易的资料内容，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以及审批和披露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

行，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孙勇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
履职报告之签章页)

主任委员

孙 勇:



委员

徐 军:



委员

张羽祥:

